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日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因年报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研究决定,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特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调整为2026年4月29日。

公司对变更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9日和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GN3号),并于近日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7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明阳智能GN001(科创债)	代码	13268005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4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	兑付日	2029年4月27日
实际发行总额	5亿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1.91%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2,024,000	3.57	0.76	否	否	2024-4-24	2027-4-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765,724	21.40	24,271,200	24,271,200	42.76	9.15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6-0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已于2026年4月27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票面利率为1.97%,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仙坛股份”)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2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4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仙坛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号)核准,公司向10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9,999,974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999,75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475,996.84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523,756.16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62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280,210.18	103,052.38

(二)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53861010400046211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33.59
2		153861010400044976	山东仙商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5,522.76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78060100100015718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0.00
合计	——	——	——	———	5,556.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款类产品尚有34,855.0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尚有8,500.00万元未到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及投资目的

因募集资金需按“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建设进度分阶段、逐步投入,故存在一定的投资周期。公司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闲置的募集资金。

为提高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2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4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资金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授权额度内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2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3、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2个月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信息披露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内容的情况下,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结构性存款项目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审慎性原则,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2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4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坛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仙坛股份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本事项需提交仙坛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现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国债逆回购,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公司购买赎回操作较为频繁,国债逆回购持有期限最短为1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买入产品累计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回本金累计金额	已到期收益金额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债逆回购	保本型券商理财产品	216,645.70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4月29日	203,645.701	75.87
合计	——	——		216,645.70	——	——	203,645.70	75.87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00			

注1:上表中收回本金累计金额与买入产品累计金额的差额为尚未到期的国债逆回购本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该额度范围。

3、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本项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授权额度内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审批。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资金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制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至05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reme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举办的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制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威东先生

总经理:房健民先生

董事会秘书:温庆凯先生

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童少靖先生

独立董事:郝先经先生、陈云金先生、黄国滨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至05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emeg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3573685

邮箱:ir@reme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2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026年3月26日)的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8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24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68万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且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计划实施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4日	5.35	1,568	1%
合计	—	—	—	1,568	1%

(二)减持股份来源。减持股份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在泸天化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整体重组期间债转股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价格区间。最高成交价5.43元/股,最低成交价5.05元/股。

(四)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单独持有股份	78,402,297	5%	62,722,29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单独持有股份	53,859,298	3.43%	53,859,298	3.43%
——	合计持有股份	132,261,595	8.44%	116,581,595	7.44%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32,261,595	8.44%	116,581,595	7.44%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百分比合计差异因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所致)

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6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解放西街9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股东经营需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计划在2026年3月26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8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 减持股份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在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整体重组通过市场化债转股取得的股份。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24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568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泸天化 / 股票代码 / 0009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68	1%
合 计	1,568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78,402,297	5%	62,722,29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53,859,298	3.43%	53,859,298	3.43%
合计持有股份	132,261,595	8.44%	116,581,595	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261,595	8.44%	116,581,595	7.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因自身经营需要,自2026年3月26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截至2026年4月24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

(四)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股份减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3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13.56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362,188,290股的0.1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33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4.45元/股。

2、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62,188,290股变更为3,358,052,650股。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2、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3,645.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5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6月21日。

7、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8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8,745.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2元/份。

8、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80.10万份予以注销;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4.56万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774.66万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93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7.12元/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1.68万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3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5.96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413.564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1.168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对《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1、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C(含C)以上”与“D”两档。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达到“C(含C)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3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5.96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13.56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1.34%,占回购注销前